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沁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6713号原告陈尔容与被告陈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6日)